冒充客服以“关闭付费服务”为由进行电信诈骗

民警及时识破 保住老人养老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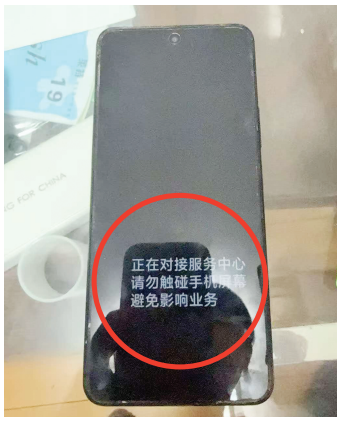

电信网络诈骗套路层出不穷,以“关闭平台付费服务”为幌子的骗局迷惑性极强,老年人对手机功能操作不熟悉,难以甄别虚假客服话术,极易被不法分子话术诱导、误入诈骗圈套。近日,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民警接到反诈预警,在受害人失联、诈骗操作持续进行的紧急关头,快速上门、紧急拦截,成功为群众保住170万元养老积蓄。

7月9日晚,体育中心派出所接到预警:辖区内有居民正遭遇电信诈骗。值班民警立即赶往当事人家中。途中,民警多次拨打居民的电话,始终无法接通。辗转联系上其儿子后,对方表示自己在外地出差也一直在给母亲打电话始终联系不上。

民警意识到,每耽搁一分钟,老人转账的风险就增加一分。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剩下的两个路口,民警选择闯红灯通过,最大限度压缩赶路时间。

赶到老人家中后,民警立刻接过老人的手机。此时手机屏幕已经黑屏锁定,显示“正在对接服务中心,请勿触碰手机屏幕,避免影响业务”,电话那头的骗子还在不断催促老人继续操作。老人对民警说已将个人身份证号泄露给对方,还拍了其中一张银行卡发了过去。情况万分紧急,民警当即拔掉手机卡,切断手机与骗子的信号连接,彻底阻断远程操控。不多时,老人的儿媳妇赶到,核实老人名下共6张银行卡,余额合计约170万元。考虑到骗子已获取老人部分金融信息,存在后续盗刷风险,民警与老人儿媳妇先是查其每张银行卡里的资金是否有变动,确认资金无损后,为了彻底消除后续被骗隐患,又分别联系6家银行客服,逐一办理挂失,全部操作结束后,民警这才松了口气。

事后,老人慢慢冷静下来,才把来龙去脉说清楚。当天她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某短视频平台客服,说她的账号开通了直播服务,第一个月免费,从下个月开始收费,问要不要关闭。老人想起孙子平时经常拿自己手机玩,以为是孩子误操作的,就答应了。对方让她加微信,发来一个链接让点击,点完之后手机就黑屏了。老人说,当时对方语气特别急,催着她报身份证号、拍银行卡照片,她脑子都是乱的,跟着就照做了,一步步落入骗子精心设置的圈套。

民警提示:冒充平台客服要求办理退费、关闭付费服务的均是高发电信诈骗套路。切勿轻信陌生来电,不随意添加陌生好友,不点击未知链接,不泄露身份证、银行卡等核心个人信息。遇到类似情况,务必先与家人核实,或直接拨打110、96110咨询。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肖思杭

图片由公安南开分局提供

骑行途中共享单车自动落锁 摔伤人算谁的?

如今,骑共享单车已经成为人们普遍的出行方式,在享受这一便利的同时,共享单车自动落锁致人伤害的事件时有发生,责任承担的问题也引发了广泛的关注。近日,河东区法院也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先生于21时49分扫码骑行了A公司运营的共享单车,21时51分,在骑行过程中,王先生突然从车上摔倒受伤。行程详情显示王先生骑行车辆的计费时间为2023年6月17日21时49分,骑行时长10分钟,距离0.4公里,22时01分,王先生致电A客服表明,他在骑行过程中车辆突然落锁致其摔倒受伤,在电话录音中A客服表示车辆仍然在骑行状态。后王先生经医院诊断为髌骨骨折等伤情,并住院治疗。

A公司在某保险公司处为案涉车辆投保了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此外,B公司为共享单车所有人。庭审中,经王先生申请,河东区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王先生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王先生的误工期为180日,护理期为90日,营养期为60日。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事故发生时的视频及王先生提交的住院病案等证据,可以证实王先生在骑行共享单车过程中摔倒受伤的事实,结合事发后王先生与A客服的电话录音及车辆行程详情,王先生在骑行共享单车期间车辆突然自动落锁与导致其受伤之间具有高度盖然性。保险公司作为案涉车辆的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A公司为原告提供单车骑行服务,负责运营、管理,享有运营利益,现其未能证实提供的案涉车辆性能良好、无安全隐患、尽到管理职责,因此造成原告受伤,对于原告的合理损失超出保险限额部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并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在遇到共享单车突然落锁的情况时,当事人应及时固定证据,及时与运营方沟通,留下书面或电子凭证,避免举证不能情况的发生。共享单车平台作为服务提供者和车辆运营方,需对车辆安全性能负责。共享单车平台应及时维护车辆、排查安全隐患、为车辆投保保险,避免因车辆安全性能问题导致用户受伤,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日常生活中,大家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哪怕突发远程落锁是极小概率事件。骑行前仔细检查车辆外观状况、避免手机误操作、出现问题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才能更好地保护人身安全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东娇

新房入住仅一年墙体开裂 开发商推责称“已过保”

近日,红桥区法院借助一起房产纠纷案例,厘清商品房保修期真正的计算规则。市民李女士原有住宅因地铁配套征收,通过安置选购了一处楼盘现房,2024年5月份正式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同年8月份完成入住。仅仅入住一年,客厅和次卧的墙面陆续出现多处裂纹,墙体基层已经受损,只修补墙面表层根本解决不了根源问题。李女士称发现裂缝问题之后,自己第一时间联系开发商报修。

对方给出的解释是,整栋楼房早在2022年就完成了整体竣工验收,保修期就要按照这个年份算起。房子已经过了维保周期,因此直接回绝了其所有维修要求。双方协商未果,李女士将这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对开裂墙体全方位修缮,承担材料、保洁,以及维修产生橱柜、瓷砖复原的全部花销。

为查清根源,承办法官先后两次上门实地勘验。工作人员开挖裂缝部位后查明,墙体裂痕属于原始工程施工质量缺陷,并非业主后期装修改造造成。最终法院判决,由该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房屋开裂墙体进行整体修复,并承担本次维修衍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保修期划分存在两套时间标准。施工单位的工程保修期,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而房地产开发企业面向购房者的商品房保修期,起始节点为房屋实际交付给购房人当日。房企不得私自通过格式合同篡改质保起算时间,若是合同条款刻意减免自身法定责任,这类约定在法律层面属于无效条款。

承办法官在此提醒广大购房者,大家在签署购房协议时务必要仔细研读保修相关条款。个别开发商会利用格式霸王条款,强行将商品房保修期绑定楼栋竣工日期,这种约定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商品房交付到购房者手中,质保周期才正式启动。房屋在正常使用期间,一旦出现墙体结构、防水等先天工程质量问题,购房者都能够依照法规,要求开发商履行保修义务。

记者 常健

趁夜间仓库无人值守 翻墙盗走两台笔记本电脑

近日,公安宁河分局快速侦破一起物流仓库盗窃案件,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全额追回被盗财物,为辖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6月23日,现代产业园区内企业工作人员赵先生到造甲城派出所报警,称其所在的企业仓库内两台联想笔记本电脑失窃。接警后,造甲城派出所迅速联合刑侦支队合成侦查一大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勘查,细致提取现场痕迹物证,同步调取园区、仓库周边全部公共视频,逐帧梳理案发前后进出园区人员、车辆轨迹。通过视频比对、人员信息筛查,民警锁定在园区务工的渠某具备重大作案嫌疑,随即开展布控抓捕,成功将渠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查明,6月18日夜间,渠某利用自己熟悉园区仓库环境的便利,趁夜间仓库无人值守,翻过园区外墙从仓库窗户潜入内部,将两台联想笔记本电脑盗走。经天津市宁河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两台被盗电脑总价值2万余元。审讯过程中,办案民警同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向渠某讲明盗窃企业财物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退赔全部涉案款项,最终企业全部经济损失得到挽回。

目前,渠某因涉嫌盗窃罪,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宁河公安提醒:辖区仓储、物流企业,务必完善仓库安防设施,加固门窗锁具、保障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加密夜间巡逻频次,筑牢内部安全防线。公安机关将持续严厉打击盗窃企业财物类侵财案件,全力护航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经营。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袁翠岭